



第 100A015 期 / 日期：100.05.19 / 服務專員：黃雅惠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

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

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雇主、仲介業者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勞，並落實本法第 42 條保障國人就業機會及維護社會安定之目標，本會已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

查依原規定民眾檢舉非法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業者或個人，經查獲屬實者，依案件每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獎勵金，但查獲案件中非法外勞如為行蹤不明外勞者，則依案件每案核發 5,000 元。為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加強遏止非法僱用與非法媒介行蹤不明外勞情形及強化雇主善盡外勞生活照顧責任及保障外勞人身安全，爰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茲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檢舉人指本國人或合法居（停）留之外勞（不包含非法外勞）。
- 二、檢舉並查獲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外勞，核發 2 千元。
- 三、檢舉並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核發 5 千元。（未查獲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狀況）。
- 四、檢舉並查獲非法聘僱（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勞，依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 人核發 1 萬元，2 至 4 人核發 2 萬元，5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
- 五、檢舉並查獲非法仲（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依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1 人核發 2 萬元，2 人以上核發 5 萬元。
(以上同一檢舉案件如同時查獲非法外勞、非法雇主或非法仲（媒）者，以檢舉獎勵金額度最高者擇優發給)。
- 六、檢舉並經查獲雇主違反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裁罰或廢止聘僱許可，依外勞人數分別核發 1 萬元（10 人以下）、2 萬元（1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及 5 萬元（100 人以上）。
- 七、檢舉並查獲雇主對所聘僱外勞傷害、妨害性自主、剝奪行動自由等影外勞人身自由安全情節重大者，核發 2 萬元。

本要點已公布於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 (<http://www.evta.gov.tw>)，民眾如發現疑似非法雇主、非法仲（媒）介或非法外勞，可提供具體事證向各地移民署專勤隊、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或向本會設置之 0800 免付費專線(0800-00-978)提出檢舉，並由受理機關查證屬實後，逐案送本會職業訓練局核發民眾檢舉獎勵金。

本會再次呼籲雇主應合法聘僱外勞，並善盡外勞生活照顧責任及善待外勞，以避免觸法，同時呼籲外勞應合法在臺工作，如遇有勞資糾紛或遭雇主、仲介公司不當對待，應向本會或各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訴，勿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並請全民拒絕非法僱用外勞，以維護國人就業權益及社會安定。

【資料來源：勞委會職訓局】